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白云电气集团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桂林容乾、桂林容坤、桂林容通、桂林容智、桂林容慧、桂林容丰、桂林容华、桂林容兴、桂林容昌、桂林容盛、桂林容高、桂林容瞻、桂林容方、桂林容飞、桂林容腾、桂林容和、桂林容成

释　义

在本预案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预案	指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预案摘要、预案摘要	指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白云电器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白云电气集团及桂林容乾、桂林容坤、桂林容通、桂林容智、桂林容慧、桂林容丰、桂林容华、桂林容兴、桂林容昌、桂林容盛、桂林容高、桂林容瞻、桂林容方、桂林容飞、桂林容腾、桂林容和、桂林容成等十七家资产经营公司购买桂林电容80.589%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
交易对方	指	白云电气集团及桂林容乾、桂林容坤、桂林容通、桂林容智、桂林容慧、桂林容丰、桂林容华、桂林容兴、桂林容昌、桂林容盛、桂林容高、桂林容瞻、桂林容方、桂林容飞、桂林容腾、桂林容和、桂林容成
白云电气集团	指	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白云电器	指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容乾	指	桂林市容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坤	指	桂林市容坤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通	指	桂林市容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智	指	桂林市容智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慧	指	桂林市容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丰	指	桂林市容丰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华	指	桂林市容华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兴	指	桂林市容兴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昌	指	桂林市容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盛	指	桂林市容盛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高	指	桂林市容高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瞻	指	桂林市容瞻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方	指	桂林市容方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飞	指	桂林市容飞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腾	指	桂林市容腾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和	指	桂林市容和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容成	指	桂林市容成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7家资产经营公司	指	桂林容乾、桂林容坤、桂林容通、桂林容智、桂林容慧、桂林容丰、桂林容华、桂林容兴、桂林容昌、桂林容盛、桂林容高、桂林容瞻、桂林容方、桂林容飞、桂林容腾、桂林容和、桂林容成
湖州容睿	指	湖州容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桂林国投	指	桂林国投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桂林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桂林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桂林电容	指	桂林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桂容厂	指	桂林电力电容器总厂,系桂林电容的前身
桂林容达	指	桂林容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系桂容厂子公司,已注销
桂容聘平	指	浙江桂容聘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智源	指	桂林智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公司
白云电器设备厂	指	广州市神山镇白云电器设备厂,1993年1月13日更名为“广州市白云电器设备厂”,即白云电器的前身
白云电器有限	指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有限公司,即白云电器的前身
平安创投	指	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智度德成	指	宁波智度德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架桥富凯	指	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架桥富凯	指	天津架桥富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金阳禾	指	北京金阳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年5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7年5月31日
标的资产	指	白云电气集团、桂林容乾、桂林容坤、桂林容通、桂林容智、桂林容慧、桂林容丰、桂林容华、桂林容兴、桂林容昌、桂林容盛、桂林容高、桂林容瞻、桂林容方、桂林容飞、桂林容腾、桂林容和桂林容成合计持有的桂林电容80.589%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桂林电容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信评估、评估机构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胡氏五兄妹	指	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报告期、最近及两年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1-5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预案摘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声　明

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一、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及本预案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本预案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预案及本预案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预案及本预案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及本预案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预案及本预案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白云电气集团、桂林容乾、桂林容坤、桂林容通、桂林容智、桂林容慧、桂林容丰、桂林容华、桂林容兴、桂林容昌、桂林容盛、桂林容高、桂林容瞻、桂林容方、桂林容飞、桂林容腾、桂林容和、桂林容成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白云电气集团、桂林容乾、桂林容坤、桂林容通、桂林容智、桂林容慧、桂林容丰、桂林容华、桂林容兴、桂林容昌、桂林容盛、桂林容高、桂林容瞻、桂林容方、桂林容飞、桂林容腾、桂林容和、桂林容成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一)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声明: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及其机构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中伦声明:

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中伦及其机构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声明:

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及其机构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联信评估声明:

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联信评估及其机构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要

白云电器拟向白云电气集团发行股份收购其持有的桂林电容51.000%股权,向17家资产经营公司支付现金收购其持有的桂林电容29.589%股权。

本次重组的情况概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白云电气集团、17家资产经营公司。

(二)本次重组的资产为白云电气集团持有的桂林电容51.000%股权、17家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的桂林电容29.589%股权,即桂林电容合计80.589%股权。

(三)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63.28%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36.72%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17年9月15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18.35元/股,不低于此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后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或触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机制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则上述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桂林电容80.589%股权,标的资产2016年度(末)财务数据与上市公司2016年度(末)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276,516.57	190,014.99	136,406.55
标的资产	133,604.18	62,961.85	71,731.06
标的资产交易金额(按预估值测算)	97,517.46	97,517.46	–
标的资产相关指标与交易金额孰高	133,604.18	97,517.46	71,731.06
财务指标占比	48.32%	51.32%	52.59%

注:上表标的资产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计算结果,本次交易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且涉及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并提交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白云电气集团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其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正式表决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和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自上市以来控制权未发生过变更,且本次交易完成后,胡氏五兄妹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一)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介绍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63.28%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36.72%以现金方式支付。

(二)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1、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股份价格

(1)发行股份价格选择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20.39	18.35
前60个交易日	25.03	22.52
前120个交易日	26.89	24.20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

(2)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引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如下:

1)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2)触发条件

A、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7年6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下跌幅度超过10%;

或

B、可调价期间内,电气设备指数(882210.WI)在任一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7年6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下跌幅度超过10%;

3)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首次触发A或B项条件至少一项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机制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①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被触发;②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为上证综指或电气设备指数在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上证综指或电气设备指数在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2017年6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下跌的百分比。若触发条件中A和B项同时满足,则以上述计算后上证综指或电气设备指数下跌幅度较小者作为调价幅度。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上市公司后续则不再调整。

本次价格调整机制充分考虑并消除了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定价及交易实施带来的不利影响,系交易各方从对等角度考虑提升本次重组成功性的有效机制。

(3)发行股份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本次重组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过交易各方商议决定,选择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低于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白云电器股票交易均价的90%,确定为18.35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或触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机制的,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股份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现金支付金额)/发行股份价格。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若依据上述公式确定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不足1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交易评估对象桂林电容100%股权预估值为121,005.92万元,则标的资产桂林电容80.589%股权预估值约97,517.46万元,假设以此数作为交易对价,则需现金支付35,804.44万元,发行股份支付61,713.02万元,发行股份数量约33,631,073股,发行股份对象为白云电气集团。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的本次交易金额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或由于触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调整机制导致发行价格调整的,发行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4、股份锁定期

白云电气集团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白云电器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六个月内如白云电器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白云电气集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白云电器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白云电气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白云电器股份因白云电器实施配股、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四、交易标的定价及预估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以2017年5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

(二)交易标的定价及预估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以具有证券业务执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准,目前相关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中。截至2017年5月31日,标的资产的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账面净资产	评估对象净资产预估值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预估值(乘以权益比例后)	评估方法
	A	B	C=(B-A)/A*100%	D	E=D*B	
桂林电容100%股权	62,400.64	121,005.92	93.92%	80.589%	97,517.46	收益法

注:上表账面净资产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根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和交易方式进行测算,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为97,517.46万元,其中交易金额的36.72%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预计上市公司本次将新增发行约33,631,073股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胡明高	72,003,672	17.60%	72,003,672	16.26%
胡明森	72,003,672	17.60%	72,003,672	16.26%
胡明聪	72,003,672	17.60%	72,003,672	16.26%
胡明光	43,202,203	10.56%	43,202,203	9.76%
胡合意	28,801,469	7.04%	28,801,469	6.51%
白云电气集团	–	–	33,631,073	7.60%
A股其他股东	121,085,312	29.60%	121,085,312	27.35%
上市公司总股本	409,100,000	100.00%	442,731,073	100.00%

本次交易前,胡氏五兄妹持有上市公司70.40%股份,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测算,本次重组完成后,胡氏五兄妹持有上市公司65.05%股份,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将从产品线、应用的电力系统相关领域及客户结构等方面得到拓展,主营业务由成套开关设备扩充至电力电容器产品,产品应用范围也从配电和用电侧向输变电领域延伸,客户结构方面,因桂林电容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所以电网公司类客户的收入占比将显著提升,上述都将提升上市公司业绩规模,并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三)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胡氏五兄妹,即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明光、胡合意。该五人除投资本公司外,未投资任何其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氏五兄妹、本次交易对方白云电气集团具体承诺如下:

(1)胡氏五兄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桂林电容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若上市公司认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了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本公司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四)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白云电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部分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按照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确保了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据初步估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会新增与关联方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和比例。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关联交易详细情况,将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最终完成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后,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白云电器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白云电气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现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桂林电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白云电气集团、17家资产经营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

1、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3、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4、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以上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在取得上述审议通过、批准及核准之前,本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1. 本公司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2. 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3. 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4.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5. 本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6. 最近五年来,本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等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7. 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8.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进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9.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10. 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1. 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若干事项的承诺函	一、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严重侵害上市公司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桂林电容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生产任何与上市公司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 2.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 若上市公司认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从事了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上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 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的行为。 5. 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违反本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损害和开支,将由本人予以全额赔偿。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 于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桂林电容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桂林电容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 2. 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由上市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白云电器拥有权益的股份。 在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本人会将暂停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白云电器股票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如调查结论显示本人确实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一、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承诺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地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历史沿革、相关权证、业务状况、人员等所有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二、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的纸质版与电子版一致,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说明与确认及其他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承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桂林容乾、桂林容坤、桂林容通、桂林容智、桂林容慧、桂林容丰、桂林容华、桂林容兴、桂林容昌、桂林容盛、桂林容高、桂林容瞻、桂林容方、桂林容飞、桂林容腾、桂林容和、桂林容成	关于所提供信息及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和许可均为有效,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和许可失效的原因或事由。本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本公司具有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和履行上述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公司保证,桂林电容是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并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和许可均为有效,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和许可失效的原因或事由。桂林电容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解散、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当地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执行董事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执行董事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及其他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6.本公司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7.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 8.本公司对本公司持有的桂林电容的股权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且有权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桂林电容股权;上述桂林电容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股权/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其他任何限制权利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进行或潜在进行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桂林电容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 9.在桂林电容股权按照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交割完毕前,本公司保证不会就本公司所持桂林电容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保证桂林电容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桂林电容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桂林电容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行为。如确有需要,本公司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0. 本公司同意桂林电容的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桂林电容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对上述桂林电容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11.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桂林电容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12. 本公司保证在桂林电容股权交割完毕前不存在任何已知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转让桂林电容股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 13.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桂林电容受到第三方请求或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事实,包括但不限于税务部门、外汇部门的处罚